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二批次）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身吊带、通用安全绳（200米）、自动止坠器、多功能省力系统、自动锁定下降器、绳索救援套装（六点式安全吊带、防慌乱下降器、止坠器、可调式挽索、胸式上升器、手持式上升器、脚踏绳、救援绳包、0型安全钩）、锚固装备套装（分力板、机械抓结、扁带环、临时岩石锚点制作套件、钢缆锚点、钢钎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苏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绳索救援套装（头盔、绳索手套、桶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锚固装备套装--下降器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东山县辉永泰体育用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汇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